



17061205N061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208457-001 号

项目名称: 湖畔尚景住宅小区一期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赤城县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2.08.08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6 号

电话：0421-2333336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6



报告编写：郭颖

报告审核：[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签发：刘宇

签发日期：2022.7.8

一、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赤城县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		
联系人	杨永生	联系电话	13603136041
检测项目	1、废气：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2、噪声： L_{eq} 3、废水：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采样日期	2022.08.01-2022.08.02	分析日期	2022.08.01-2022.08.06
检测频次	1、废气：无组织排放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噪声：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3、废水：检测 1 天，检测 1 次		
采样地点及坐标	1、废气：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上风向	东经：115.490037° 北纬：40.541049°
	2	下风向 1	东经：115.493049° 北纬：40.541589°
	3	下风向 2	东经：115.494652° 北纬：40.541596°
	4	下风向 3	东经：115.495811° 北纬：40.542226°
	2、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5	边界东侧	东经：115.497085° 北纬：40.544467°
	6	边界南侧	东经：115.495953° 北纬：40.544505°
	7	边界西侧	东经：115.485916° 北纬：40.549256°
	8	边界北侧	东经：115.495734° 北纬：40.549855°
	3、废水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9	废水总排口	东经：115.497153° 北纬：40.544467°	
样品状态	1、废气：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上风向	气袋、吸收液密封完好，无破损
	2	下风向 1	气袋、吸收液密封完好，无破损
	3	下风向 2	气袋、吸收液密封完好，无破损
4	下风向 3	气袋、吸收液密封完好，无破损	

2、废水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9	废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液体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使用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21 使用仪器: TPJ-30 风向风速记录仪 仪器编号: PY/G-5629 使用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准5634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使用仪器: YHCOD-100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仪器编号: PY/G-3204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使用仪器: 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4 使用仪器: 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仪器编号: PY/G-3211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使用仪器: SPX-80B 生化培养箱 仪器编号: PY/G-3223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使用仪器: GC-960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02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值 0.005mg/m ³	使用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91、PY/G-5092、PY/G-5093、PY/G-5094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5
8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³	使用仪器: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仪器编号: PY/G-5502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无组织排放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 08.01	1	0.050	0.055	0.054	0.057
		2	0.052	0.058	0.058	0.059
		3	0.053	0.059	0.055	0.05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70	0.89	0.98	1.07
		2	0.76	0.89	1.20	1.13
		3	1.01	1.10	1.21	1.38
一氧化碳 (mg/m ³)		1	0.5	0.6	0.6	0.8
		2	0.5	0.8	0.8	0.6
		3	0.5	0.6	0.6	0.8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 08.02	1	0.052	0.058	0.060	0.055
		2	0.052	0.056	0.062	0.055
		3	0.054	0.059	0.057	0.0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79	0.95	1.06	1.16
		2	0.85	1.02	1.19	1.25
		3	1.01	1.05	1.20	1.41
一氧化碳		1	0.4	0.5	0.6	0.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mg/m ³)		2	0.6	0.8	0.8	0.8
		3	0.4	0.8	0.6	0.8

2、废水现状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2022.08.01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总排口 2208457FS001
化学需氧量	mg/L	32
悬浮物	mg/L	12
氨氮	mg/L	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

3、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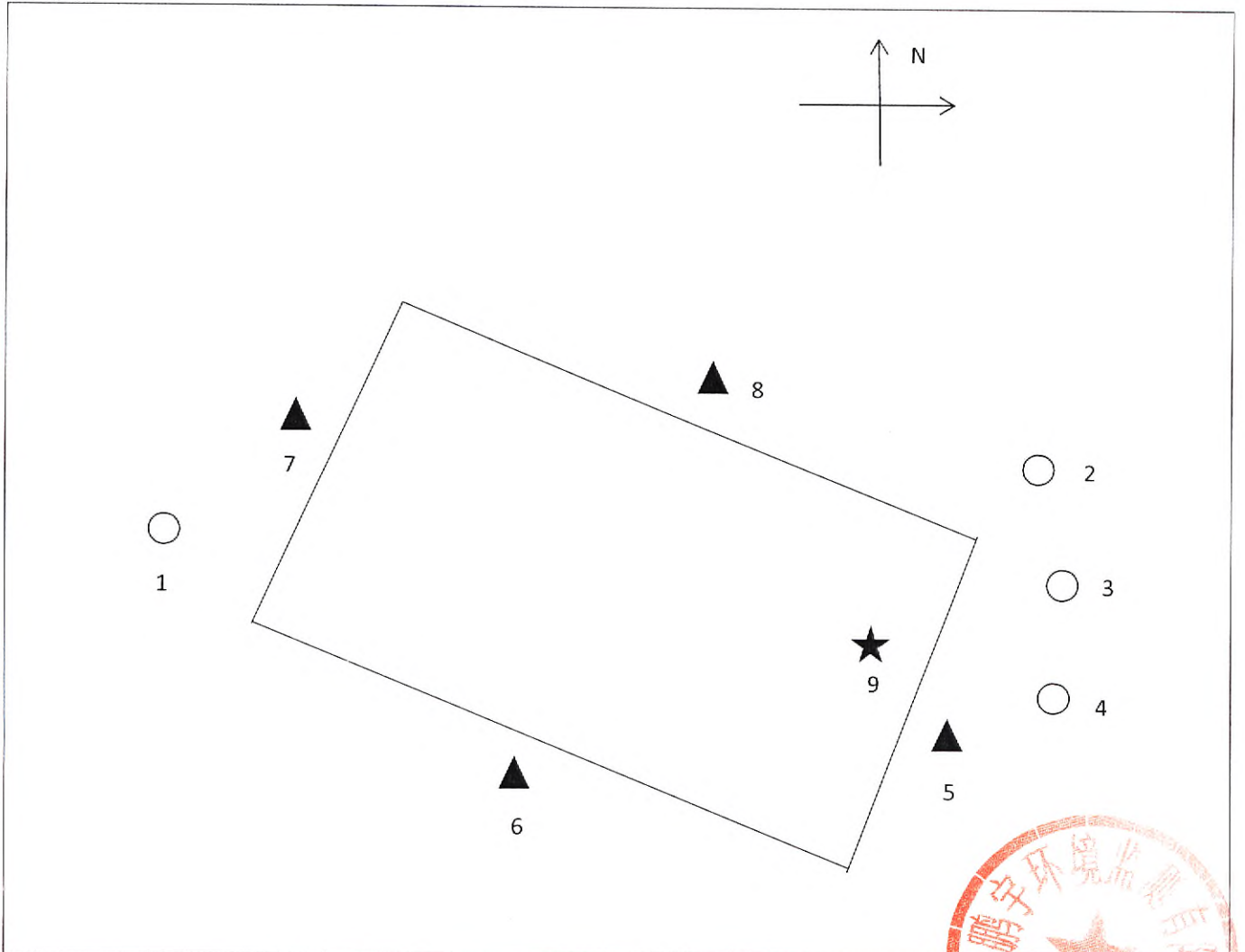
日期 \ 点位	检测项目	边界东侧		边界南侧		边界西侧		边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2.08.01	L _{eq}	51.5	40.4	50.4	40.1	51.2	40.5	53.0	40.3
2022.08.02	L _{eq}	52.0	40.6	53.3	40.7	51.6	41.3	53.4	41.8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图例: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噪声
★ 废水